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年11月·江苏南京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目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7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周柏青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周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于兰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周文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吴尚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Olivier De Ryck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江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张春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卓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林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集中提问及回答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股东会结束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1.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及代理人应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关于会议登记的要求办理合格会议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经登记、迟到的股东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但可列席会议。有特殊情况的，需经会务工作组同意并申报见证律师同意后方可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权登记日出现《公司章程》中规定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外。

5.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填写《参会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登记顺序

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20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7.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8.投票后由会务工作组收集选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工作。

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1.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议案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周柏青先生、于兰英女士、周文凯先生、吴尚岗先生、Olivier De Ryck先生、江勇先生和张春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柏青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业务四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部门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5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于兰英女士，197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工作于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财务会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3年8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周文凯先生，196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

行营业管理部科员、金融监管处副主任科员、金融监管处银行一科副科长、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副科长；2002年4月至2007年2月，历任南京市商业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南京银行泰州分行行长；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银行行长助理；2012年1月至今，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吴尚岗先生，196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长江驳运公司副科长、科长、江阴大桥管理中心综合科科长；2004年6月至2011年2月，历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经理、营运安全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部长助理兼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主任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兼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Olivier De Ryck先生，196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RegionaleduNord银行、ParisiennedeCredit银行、富通银行（法国）、富通租赁集团工作。2010年至2012年，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欧洲地中海地区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欧洲国际业务部、非战略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主管亚洲业务）；2014年

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江勇先生，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业务一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新兴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清洁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市场总监；2023年6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

7、张春彪先生，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在南京金陵机械厂、南京长江家用电器厂工作。1994年4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2月至2015年1月，历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议案二：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吴海锁先生、张卓先生、林树先生、李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卓先生、林树先生、李宇峰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海锁先生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吴海锁先生、张卓先生及李宇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海锁先生，1963 年 7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江苏省环境经济技术国际合作中心（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工程技术部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江苏省环境经济技术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卓先生，1963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讲师；199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主任、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合作处处长、港澳台办公室主任；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林树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本公

司独立董事。

4、李宇峰先生，1983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南京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大学副教授；2023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教授；兼任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计算机学会人工智能与模式识别专委会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机器学习专委会委员、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机器学习专委会主任。